

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一、本申請書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亦得以黑、藍色打字或電腦列印。數字以阿拉伯字填寫，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；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**第①欄受理團體**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。
- 三、**第②欄經紀業**，請依下列方式填寫：
 - (一) 經紀業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承辦人聯絡電話及傳真各欄，請核實填寫。
 - (二) 申請事由欄：分為首次繳存及補足營業保證金 2 種，請依實自行選擇於 內打 \vee 。
 - (三) 營業處所數欄：分為原營業處所及新增營業處所數，請核實填寫。
 - (四) 營業處所總數欄：以經紀業設置之營業處所計列。
 - (五) 經紀人數欄：分為原經紀人及新增經紀人數，請核實填寫。
 - (六) 各營業處所置經紀人總數欄：以各營業處所之經紀人計列。
 - (七) **繳存金額**及計算方式欄：
 - 1、金額以大寫方式填寫
 - 2、經紀業應依下列規定，自行計算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數額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千萬元整：
 - (1) 經紀業設置營業處所在 5 處以下者，每 1 營業處所繳存新臺幣 25 萬元整，逾 5 處營業處所者，每增加 1 營業處所，增繳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 - (2) 每 1 營業處所所置經紀人人數逾 5 人者，每增加 1 人，增繳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 - (八) 繳存方式欄：分為現金匯款、即期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函，請依實自行選擇於 內打 \vee 。
- 四、**第③欄附繳文件**：請依申請事由，於應附繳之文件 內打 \vee ；各項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：

▲附表(文件代號1至6，其名稱請對照申請書正面所載附繳文件欄)

申請事由	應附繳文件代號
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	1(A)、2、3、6
新增營業處所補足營業保證金	1(B)、4、5、6
新增經紀人補足營業保證金	5、6

- 五、**第④欄聲明事項**，請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日期並加蓋公司或商業印章及負責人簽章。
- 六、申請書應連同附繳文件(不需裝訂)，以掛號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申辦。
- 七、「**審查結果**」欄，由受理團體填寫。
- 八、不需繳附身分證影印本。

郵寄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26 樓(恕無現場受理)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收



網址：<http://www.remaaroc.org.tw>

電話：02-2726-8871 傳真：02-2726-1260

E-mail：remaaroc@remaaroc.org.tw

112.08.21 修正版

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

收件日期		收件字號		專簿登錄號碼		
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						
①受理團體	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					
② 經 紀 業	公司名稱				統一編號	
	公司登記地	() 郵遞區號				
	繳存證明郵寄地	() 郵遞區號				
	負責人姓名		電話		行動電話	
	承辦人連絡電話			傳 真	(無則填寫 E-mail)	
	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存營業保證金(首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足營業保證金原因：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紀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處所：_____				
	營業處所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營業處所 處(首次)	營業處所總數		處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營業處所 處				
	經紀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經紀人 人(首次)	各營業處所置經紀人總數		人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經紀人 人				
繳存金額	新臺幣：_____ 元整(金額以大寫方式填寫)					
計算方式	(申請人不需填寫)					
繳存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期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保證函					
③ 附 繳 文 件	1. A: 首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 1 份(經濟部公司設立登記表或縣市政府工商單位設立公文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地政局/處對業者經營代銷業等設立許可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。 B: 新增營業處所/分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局/處核准總公司經營不動產經紀業備查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。	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營業處所清冊 1 份 (新增分公司或營業處所)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1 份(首次)	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經紀人名冊 1 份 (新增分公司或營業處所)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經紀人名冊 1 份(首次)	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紀人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 (必要, 請附上)			
④ 聲 明 事 項	1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, 如有不實, 願負法律責任。 2. 申請人確實了解營業處所申請設立與裁撤時, 須以繳存證明所列『工地案名』名稱向所轄地方地政局(處)申辦, 俾免衍生爭議。					
	公司印章/商業印章		負責人簽章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審查結果						

裝 訂 線

(表格一)不動產經紀業營業處所清冊

(經紀業公司名稱)營業處所清冊

註：1、營業處所如為非常態營業處所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2、如新增營業處所者，請以原有營業處所接續填載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新增」字樣。

編號	營業處所名稱	所在地地址	聯絡電話	備註
1	(填寫公司全名)	(公司所在地)	(公司電話)	
2	(依照建案順序填寫，最新的寫在最下層並於備註註明新增，已裁撤請於備註寫已裁撤未退還)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
(表格二)不動產經紀人名冊

（經紀業公司名稱） 不動產經紀人名冊

註：1、本表請填寫所有任職經紀業之經紀人資料。

（經紀人係指持有有效期限經紀人證書者，非經紀營業員）

2、每1營業處所至少配置1位「專任」（指未任職於別家經紀業）之經紀人。

3、如新增經紀人者，請以原有名冊接續填載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○年○月○日新增」字樣。

4、請於備註欄填載經紀人任職現況，如專任、新增。（到職日期可不填寫）

編號	姓名	任職營業處所名稱	到職日期	證書字號	聯絡電話	備註
1		(填寫公司全名)				
2		(依照建案順序填寫，最新的寫在最下層並於備註註明 新增或兼任 ，已裁撤請於備註寫已裁撤未退還)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